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35 人，鑒於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公職，故對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其開缺名額、類別、考試科目始終未能提早整合公布，讓身心障礙人員無法有更充分的資訊準備考試。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責成相關單位，對於相關的配套予以提前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考試擔任公職的權益與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各先進社會福利國家，基於人道主義的發揚，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通常制定相關保障法律加以規範，我國則是在定額進用制度下，另行設計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而舉辦的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已成為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重要措施之一，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列有明文規範，係屬國際間較為獨特之照護政策。

二、身心障礙人員與一般人本就不同，所需準備的考試時間本就比正常人還要久。而現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公佈開缺名額的時間是於考試日期前的前二個半月至三個月，使身心障礙人員無足夠時間能準備考試科目，身心障礙人員於先天條件中已不足，若開缺名額、類別、考試科目無法事先公佈，更造成耗費一般生數倍精神的準備卻方向錯誤，實已造成身心障礙應試者的困擾。

三、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每年都能提前作業、提前公告，讓身心不便的身障者能提前準備，以維護應試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連署人：吳育昇	陳 杰	黃志雄	趙麗雲	郭素春
張嘉郡	朱鳳芝	羅淑蕾	孔文吉	羅明才
徐中雄	徐少萍	吳志揚	林滄敏	陳秀卿
簡東明	李嘉進	江義雄	楊仁福	江玲君
蔣孝嚴	侯彩鳳	林鴻池	呂學樟	邱鏡淳
林明濤	林建榮	吳清池	廖正井	丁守中
李復興	洪秀柱	紀國棟	黃義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並請轉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復興等 30 人，為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企業應提繳或繳足退休金，但目前企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經營普遍陷入困境，往往無力提繳或繳足退休金，政府於此時課徵鉅額滯納金，使企業經營雪上加霜，有待政府正視。為促進國內經濟持續成長，政府應致力於解決中小企業經營困境，考量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修正案」，將退休金補繳納入纾困措施，並考慮減少滯納金加徵金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